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前述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原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4月17日的总股本218,370,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273,807.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174,696,527股。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9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8,291,439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目前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91,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37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1833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290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407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203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8,291,43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92,987,96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6	茅庆江
2	01*****000	雷洪文
3	01*****439	袁小康
4	01*****177	茅屏萍
5	00*****359	龙中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10,506	45.95%	80,277,525	180,588,031	45.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80,933	54.05%	94,418,996	212,399,929	54.05%
三、总股本	218,291,439	100.00%	174,696,521	392,987,96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92,987,96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29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咨询联系人：彭燕君、甘春平

咨询电话：020-34831515

传真电话：020-34831415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